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文件

电气〔2025〕9号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注重分类培养、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客观公正地反映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保证和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华东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华交研〔2025〕108号），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院长

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委员：电气、控制、交通学科负责人及三个学科导师代表各1人、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

二、参评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发展潜力突出。若出现违纪违法或思想道德品质评定不合格（如考试舞弊、学术不端）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或学校、学院发文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未经允许，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培养环节中出现不及格、不合格等则取消参评资格。

(2) 需满足《华东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华交研〔2025〕108号）中的参评资格要求。

(3) 学业奖学金在研究生各自年级单独评定。第一学年，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博士研究生优先获一等学业奖学金，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优先获特等学业奖学金。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按入学考试总成绩分别排序进行评定（如总成绩相同，以复试总成绩公示名单顺序为准）。其中，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录取的研究生优先获得特等学业奖学金或一等、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第二学年及以上研究生按照下列量化指标综合评定。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第二学年及以上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定除下列量化指标外，引入公开答辩环节，答辩分数采用百分制。

最终总成绩由量化结果×80%和公开答辩分数×20%组成。

(5) 涉及的论文或专利认定均需署名华东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本人的正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同等条件下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优先考虑，刊物级别认定以校科研处认定为准。论文、专利、获奖等成果或荣誉统计截止时间为发布评奖通知的上个月末。

三、量化指标

(一) 平时成绩 A

平时成绩 A 由课程成绩 A_1 和导师评价成绩 A_2 两部分组成：

1、课程成绩 A_1 为“研究生智慧服务平台”中课程学习阶段最新“等效均学分”按照各专业排名计分，计分方法如下：

$$A_1 = 40 * (N - K + 1) / N + 60$$

其中，N 代表各专业总人数、K 代表专业排名。

个人培养计划中所有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的成绩参与课程成绩计算，不考虑补修课程和实践环节成绩；非百分制成绩按相关规定转换成百分制后参与计算。

2、导师评价成绩 A_2

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科研态度、科研成效及贡献度、创新实践能力、参加学术活动等情况按五级分制给出评分，对应分值为：优 90 分，良 80 分，中 70 分，及格 60 分，不及格 0 分。导师所带的每一届研究生（学术型+专业学位）评分为

优者不能超过 2 人或单届不超过所带研究生的 50%。

3、平时成绩 A 计算公式：

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博士和硕士）二年级： $A=0.5*A_1+0.5*A_2$

研究生三年级（博士和硕士）、四年级（博士）：

$$A=A_2$$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A=0.5*A_1+0.5*A_2$$

（二）科研综合能力 B

按下列分项成绩进行累加：

$$B = B_1+B_2$$

1、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权 B_1

按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权）等级对应的分值累加，有录用通知即可。研究生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由学院进行审核并对复印件进行存档。

论文（成果）级别	分值/篇（项）
《SCIENCE》《NATURE》	200
SCI一区期刊、中国电机工程学报、自动化学报	100
SCI二区期刊	50
SCI收录期刊、EI收录中文期刊、发明专利授权	30
CSCD核心库期刊	20
EI收录外文期刊、CSCD扩展库、CSSCI源期刊	10
北大中文核心、华东交通大学学报（限一篇）	5

注:

(1) 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除外;

(2) 对于非学术论文性质的出版物、非本专业相关的专利等, 一律不可加分。

2、科技竞赛获奖项目 B₂

研究生就读期间参加科技竞赛项目(见附录), 获奖者可根据下列原则加分, 学院验证获奖证书原件, 存档复印件。

加分参考标准为:

竞赛项目	国家级及以上奖励			省部级奖励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第 I 类	100	50	30	30	20	10
第 II 类	30	20	10	10	5	2.5

注:

(1) 对于第 I 类集体合作项目获奖, 只认前五名, 从主持人开始按表中奖励分数依次递减(递减比例 100%、80%、60%、40%、20%); 对于第 II 类集体合作项目获奖, 只认前三名, 从主持人开始按表中奖励分数依次递减(递减比例 100%、80%、60%), 获奖项目如无主持人, 第 I 类按照表中奖励分数乘以 60% 计分; 第 II 类按照表中奖励分数乘以 80% 计分, 同一年同一类别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或同次赛事参加不同项目, 都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

(2) 未列入上述名单的科技竞赛及竞赛级别,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加分和竞赛级别。

（三）重要社会工作及荣誉加分 C

参与重要社会工作，取得相应成果或获得相关荣誉可以加分。校级成果或荣誉只计一次，不重复累计。具体加分方式见下表：

项目	分值
全国学联主席	100
省学联主席	60
文体活动或文体赛事 (个人或集体项目成员，如破纪录加倍) 冠军或第1名、亚军或第2名、季军或第3名、第4-8名	国家级： 100、60、40、30 省部级： 60、40、30、20 校级： 30、20、10、5
个人先进荣誉 (“十佳学术之星”“十佳实践之星”、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最美大学生”“最美志愿者”“自强之星”、优秀学生(研究生)干部、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研究生党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60 校级： 30
先进基层党支部、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等支部成员	国家级：100、60、40 省部级：60、40、20 校级：30、20、10 (支部成员共同投票)

	决定，比例依次为支部成员总数的10%、80%、10%)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优秀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或个人先进事迹受到新闻媒体报道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60 区市级/学校： 40
向报刊杂志中青报、中青网、江西青年网等媒体投稿并被录用，含文稿、摄影、美术、书法作品、新媒体作品等	国家级： 60 省部级： 40
科技竞赛项目之外的赛事 (除文体活动或文体赛事，个人或集体项目成员) 一等奖(冠军或第1名)、二等奖(亚军或第2名)、 三等奖(季军或第3-8名)	国家级： 40、30、20 省部级： 20、10、5
参加国际会议及学术活动并宣读论文或赴境外 (含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	20
省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青马工程”项目获得立项	20
论坛主讲人(如冠山讲坛等)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60 学校： 30

注：

(1) 对于文稿、摄影、美术、书法作品、新媒体作品等，只认定第一作者加分；

(2) 未列入上述名单的重要社会工作及荣誉，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加分和级别。

(四) 社会实践 D

依据研究生平时行为因素进行评定，按下列分项成绩进行累加：

$$D = D_1 + D_2 + D_3$$

注：社会实践能力 D 最高限分为 100 分。

1、参加专业实践及学术文化活动 D_1

项目	分值
省级及以上级别研究生学术论坛宣读论文	20分/次
省研究生学术论坛论文（或摘要）录用	15分/篇
进入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创新基地积极开展项目研究 满三个月以上	20分/次
参加国家级竞赛并完成竞赛	20分/次
参加省级竞赛并完成竞赛	10分/次
参加校级各类竞赛并完成竞赛	5分/次
参加学校、研究生院、学院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 （包括讲坛、报告会、沙龙等）	5分/次

2、社会工作与活动 D_2

项目	分值
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50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研究生分会主席团成员、班长、 党支书、团支书、院队教练和队长、校级研究生社团负责人	45

校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院研究生分会各部门负责人、 研究生党支部委员、其他班委等	40
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干事、院研究生分会各部门干事、 校级研究生社团成员	20
参加研究生（博士、硕士团）下基层支教、三下乡 等社会实践活动	20分/次
参加文体活动或完成文体赛事	国家级：50分/次 省部级：30分/次 区市级：15分/次 校级：10分/次 院级：5分/次
参加学院文体活动或文体赛事并获奖或获得名次 （冠军或第1名、亚军或第2名、季军或第3名、第4-8名）	10分/次、 8分/次、 6分/次 5分/次
参加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以小时计，1小时内（含1 小时）计一次、1-2小时内（含2小时）计两次、以此类推……	5分/次
向校新闻网、校报、《学思集》、《天骄》、党委研究生工 作部官网等媒体/学术刊物投稿并被录用，含文稿、 摄影、美术、书法作品、新媒体作品等	15分/篇

3、各类荣誉 D₃

项目	分值
----	----

学院荣誉如：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最美大学生”“最美志愿者”“电气之星”、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先进个人、优秀教练员、优秀队长、优秀队员等	15
集体荣誉如：全校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班集体、最佳组织奖等（班级成员共同投票决定），院先进基层党支部等（支部成员共同投票决定）	15分/人、 10分/人、 5分/人
科技竞赛项目以及科技竞赛项目之外的校级赛事并获奖或获得名次 一等奖（冠军或第1名）、二等奖（亚军或第2名）、三等奖（季军或第3-8名）	20分/次、 16分/次、 12分/次

注：

（1）凡是参加活动的次数认定，以学院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处签到本或加分证明（均需加盖相关公章）为准；

（2）对于 D₁ 集体荣誉，参加第 I 类学术科技竞赛只认前五名，参加第 II 类学术科技竞赛只认前三名；

（3）未列入上述名单的社会实践项目，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加分和级别。

四、量化结果计算

量化结果 $S=0.3*A+0.4*B+0.2*C+0.1*D$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量化结果 $S=$

$(0.3*A+0.4*B+0.2*C+0.1*D) \times 80\% + \text{公开答辩 } R \times 20\%$ 。

五、附则

- 1、本实施细则从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执行，原《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实施细则》（电气〔2023〕4 号）同时废止。
- 2、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所有。
- 3、如有特殊情况，经学生提出申请，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附录：科技竞赛名单

序号	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I 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 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 承办高校所在地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 大学生创新大赛	教育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 部、中央网信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 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共青团中央和 河南省人民政府

II 类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1、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2、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3、数学建模竞赛;4、电子设计竞赛;5、创“芯”大赛;6、人工智能创新大赛;7、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8、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9、公共管理案例大赛;10、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11、网络安全创新大赛;12、“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13、金融科技创新大赛;14、“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15、工程管理案例大赛;16、企业管理创新大赛;17、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18、“文化中国”两创大赛;19、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等)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 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 竞赛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交通工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系统仿真学会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
iCAN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iCAN联盟、教育部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和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 中国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①RoboMaster、②RoboCon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深圳市人民政府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RoboCom国际公开赛组委会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国际先进机器人及仿真技术大赛	中国仿真学会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教育部高教司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中国光学学会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高等教育 学会产教融合研究分会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 指导委员会、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通信企业 协会
全国大学生智能建筑工程实践职业技能竞赛	高等学校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学科专业 指导小组
“台达杯”高校自动化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 委员会、中国自动化学会、工业与信息化职业 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自动化专业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 竞赛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示范性软件学院联盟、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 软件设计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
华为ICT大赛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 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教育电视台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 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 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 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 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 能力大赛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系统能力培养研究专家组、系统能力培养研究项目发起 高校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计算机分委会、 《计算机教育》杂志社
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百度公司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全国大学生软件测试大赛	全国信标委软件与系统工程分技术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中国电子学会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信息协会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全国工业设计一流专业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本科高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 精英大赛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华为公司
	“新华三杯”全国大学生 数字技术大赛	新华三集团、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 研究会



抄送：存档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